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穗港起重九号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穗港起重九号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人为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穗港起重九号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穗港起重九号升级改造项目

2.2 供货范围、交接时间、交接地点：

供货范围：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拆除船上现有的 25 吨四连杆起重机及其相关附件和连接部件，采购并安装全新的 40 吨四连杆起重机，和与之配套的改造及维修工程；并对起重机安装位置及其周边结构进行必要的加固和适改施工等，以确保新起重机安装后，其船舶各设备设施、结构及性能符合国内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港口作业需求。本项目包括设计、设计图纸送审、拆卸、更换、制造、维修、安装、调试、船舶和起重机的整体性能试验、检验、运输、交付，以及提供海事或船检部门签发的各类船舶证书，各类产品证书、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操作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上述原有起重机的拆除施工以及其废旧设备、物资处理，由中标人负责，产生的费用（施工费、废物资处理费、回收费等）含在投标总价中。

交接时间（工期）：本项目改造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其中船舶进厂施工时间 3 个月内（进厂施工含年度中间检验、坞内检验修理、起重机改造及配套工程等，第一阶段以满足年度中间检验、坞内检验修理为主）。

交接地点：广州港区船东指定码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具有建造、改造或维修过工程船、海上移动式平台项目的业绩。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关键页或②船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船东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8 时 45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

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26 号

邮编：510100

联系人：杨工、郝工

电话：020-83051008、020-82152650

电子邮箱：yangyizheng@gzport.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邮编：510730

联系人：彭工、潘工

电话：020-82027239、020-82211756

传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